附件1

温州理工学院学生党员发展要求参考体系

| 指标及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评分依据 | 评分结果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思想政治素质（25分） | 1.认真学习、深刻理解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分党校考试合格，记2分。 | 成绩证明 |  |  |
| 2.已修“思政理论课”平均成绩80分（含）以上。达标记2分，未达标0分。 |
| 3.每季度撰写1篇思想汇报，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近期表现和思想状况。达标记1分，未达标0分。 | 查阅档案 |  |  |
| 4.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自觉学习、践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入党动机端正、无宗教信仰。 | 民主测评 |  |  |
| 5.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 |  |  |
| 6.政治立场坚定，自觉按照党章要求规范自己的言行，在大是大非面前始终与党组织保持一致。 |  |  |
| 7.积极主动与培养联系人汇报个人情况，态度端正。 |  |  |
| 8.组织观念强，服从组织安排，积极完成党组织交予的任务，不无故缺席有关活动。 |  |  |
| 道德品行表现（25分） | 9.在优良学风创建、文明寝室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 | 民主测评 |  |  |
| 10.遵守校规校纪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有事严格落实请假制度。 |  |  |
| 11.积极参加‘350’志愿服务活动。志愿服务时长满50小时，达标记5分，未达标0分。 | 二级党组织认定 |  |  |
| 12.积极参加‘350’志愿服务活动，每参加一次计0.5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未达标0分。 |  |  |
| 13.好人好事、志愿服务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表扬（彰）分别记5、4、3、2、1分。（5分） | 表扬信或文件 |  |  |
| 学习实践能力（30分） | 14.上一学期，智育成绩排名为班级前60%（含）或智育成绩排名较前一学期提高15%（含），达标记5分，如有不及格课程一票否决。 | 成绩证明 |  |  |
| 15.上一学年图书馆借阅量达10册，计2分；积极参加校图书馆主办或组织的阅读活动，获省级及以上阅读活动一、二、三等奖奖项的分别记3、2、1分。（3分） | 图书馆出具证明 |  |  |
| 16.在学科、科技、文艺活动、创新创业、体育等竞赛中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奖项的分别记5、4、3、2、1分。（5分） | 证书、证明 |  | 16-20项得分合计超过10分按10分记。 |
| 17.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省新苗人才计划项目记4分；主持校级学生科研项目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记3分。（4分） |  |
| 18.在权威级、一级、二级A、二级B、三级（或会议论文）期刊发表论文分别记5、4、3、2、1分。（5分） |  |
| 19.获省级（含）以上发明或创造（作品）一等奖。（3分） |  |
| 20.自主创作的文学艺术作品、自主撰写的调研报告在正式刊物上发表、自主申请的授权专利，根据刊物、专利的水平情况分别记2、1、0.5分。（2分） |  |
| 21.担任学校、二级学院/部门、班级团学组织负责人满一年记3分；担任学校、二级学院/部门内设部门主要负责人满一年记2分；担任各级部门组织成员、班级学生干部、寝室长等相当层级职务满一年记1分。（3分） | 聘书、证明 |  | 21-24项得分合计超过10分按10分记。 |
| 22.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优秀团学干部、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分别记5、4、3、2、1分。（5分） | 证书、证明 |  |
| 23.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社会实践（志愿服务）活动中获得先进表彰活动记5、4、3、2、1分。（5分） |  |
| 24.积极参与体育锻炼活动，上一学年“全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”测试优秀、良好、及格记5、3、1分（5分） | 查阅档案 |  |
| 群众基础（20分） | 25.诚信、友善，在日常学习、生活中密切联系群众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，得到老师和同学的认可和好评。 | 民主测评 |  |  |

备注：

1.思政理论课指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等，具体以学校教务处意见为准；

2.民主测评项最后得分即为参考体系指标项的评分结果；

3.同一事项取最高得分；团体项目减半加分；

4.学生在获奖、论文发表、项目立项中，加分标准为第二成员\*50%、第三成员\*30%、第四成员（含）之后\*10%；

5.学术论文、文学艺术作品、调研报告、授权专利等的级别和赋分，参照学校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团委等相关部门规定确定。